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月6日分别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7年1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以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提名刘世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根据股东单位的推荐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提名，经公司董事会研究，提名刘世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期满。

此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以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赖育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根据总经理温毅先生的提名，同意聘任赖育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三、以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同意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月18日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

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七日

候选人简历

刘世超，男，1971年6月出生，大学本科，高级会计师。现任深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及财务总监，深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董事，深圳控股有限公司董事，喀什深圳城有限公司董事及财务总监。曾任深圳市建设投资控股公司计划财务部会计师、高级会计师、部长助理；深圳市国资委统计评价（预算财务）处主任科员、副处长；深圳市国资委企业二处副处长；深圳粮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；深圳巴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；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，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财务总监，满洲里达赉湖热电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，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董事，深圳市广深沙角B电力有限公司董事；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；华润深国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。

赖育明，男，汉族，1966年10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，会计学硕士。曾任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计财部经理、总经理助理兼计财部经理；深业泰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。

上述候选人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；与其他候选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；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。